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有所下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人民幣474,700,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正面溢利預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與去年同期之虧損相比，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60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以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有所下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人民幣474,700,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減少。

董事會相信，與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上半年之淨溢利相比，預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之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1) 毛利率下跌；
- 2) 有關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及
- 3) 來自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之核數師現正對管理賬目進行之審核尚未完成，而管理賬目尚有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